

#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系租赁湖北孝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一共有两层，一层及二层西侧目前均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在厂房二层东侧，总建筑面积 8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库、灌胶室、焊接室，配套设置办公室及卫生间。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照明灯具 12000 支。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孝环函[2017]11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 13%。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槐荫河。

#### 2、废气

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锡焊废气、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锡焊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电子元件焊接到印制电路板上，焊料为无铅锡焊条，先进行浸焊，再进行人工补焊，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焊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灌胶有机废气：**本项目灌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灌胶有机废气通过排风扇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插件机、浸焊机、灌胶机等设备噪声，经厂房、绿化隔音等措施以保证厂区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剪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剪脚产生的边角料：**剪脚主要是利用剪脚机切除元器插件组装后的多余的引脚。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废金属渣出售。

**检测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检测测试不合格产品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返厂处置。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有灌封黑胶包装袋，助焊剂包装桶等，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2~7.3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3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2.10 \times 10^{-4}$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5 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5.4dB(A)~59.7dB(A)、夜间为 46.4dB(A)~50.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4.32 \times 10^{-4}$ t/a、氨氮  $3.42 \times 10^{-5}$ t/a，低于环评预计排放量。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上述要求后，项目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权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5971267170
技术专家	李军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陈清	孝感市监测中心	高工	15802290119
	崔龙哲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监测单位	吴倩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	18071094120

2019 年 6 月 21 日